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62號

再 抗 告 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鑫分公司（原名：旭  
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泓

訴訟代理人 陳星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益旺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提  
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  
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137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  
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  
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  
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  
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  
相對人對伊所屬總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之損害賠  
償訴訟，其中關於請求賠償另案假扣押所受利息損失部分，非屬  
本件假處分執行所致之損失，不應認相對人已行使權利等語，為  
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上開所陳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相對人是否  
已依期限行使權利及其行使範圍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  
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按，再抗  
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主張：相對人所提上開損害賠償訴訟，其訴  
之聲明已減縮為新臺幣876萬9588元本息，逾此聲明部分之擔保  
金，應准予返還等情，並提出民國111年11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  
錄影本為佐，此屬新事實及新證據，依法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  
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 
0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6 法官 林 金 吾

07 法官 石 有 為

08 法官 許 秀 芬

09 法官 陳 靜 芬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